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心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27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139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代號AD000-H111703號之女子（真實姓名詳「性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」）均係位於新北市○○區（地址詳卷）之社區住戶，惟彼此互不相識。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17時30分許，於與告訴人同時等候電梯時，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，伸手環住告訴人肩膀而觸摸告訴人肩膀。告訴人受到驚嚇隨即質問被告後即離現場至警衛室求救。因認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

01 撤回告訴，此有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聲請撤
02 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誌洋

08 法官 陳明珠

09 法官 何奕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李奕成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